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老斯威克厂货梯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货物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林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64.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01.93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汇菱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